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1日，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根据《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现有场地内，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40m²的医疗垃圾暂存库，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300t、损伤性医疗废物10t、病理性医疗废物1t、化学性废物0.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于2021年9月15日以鄂环东审字(2021)30号文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由环评文件中的252t增加至300t、损伤性医疗

废物由环评文件中 7t 增加至 10t，病理性医疗废物由环评文件中 0.2t 增加至 1t，总暂存量增加了 19.9%（增加量为 51.8t），小于 30%。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和医疗废物周转箱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84m³/d，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暂存医院内手术室、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存放时可能产生异味，采取地面冲洗+通风+紫外线消毒杀菌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换气扇，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换气扇置于暂存间内，暂存间 50m 周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库，主要暂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医院现有工作人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更换后的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废，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防渗

本项目垃圾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基础层压实+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垃圾暂存库设置 0.5m 高裙脚，并涂刷 2mm 厚绿色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门口设有高 0.3m 围挡；库内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厂界氨小时均值最大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text{dB}(\text{A})$ - $53.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3\text{dB}(\text{A})$ - $43.5\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的环境管理机构；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6月11日